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損害，兼衡其犯後雖坦認犯行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或獲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0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04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許家豪